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 刑法讲义各论

新版第2版

[日] 大谷实 著

黎宏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 刑法讲义各论

新版第2版

[日] 大谷实 著

黎宏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讲义各论 新版第2版 / [日] 大谷实著; 黎宏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ISBN 978-7-300-08922-5

- I. 刑…  
II. ①大…②黎…  
III. 刑法—研究—日本  
IV. 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402 号

刑法讲义各论 新版第2版 / 大谷实  
ISBN: 978-4-7923-1757-7 C3032  
© 2007 M. Ohya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刑法讲义各论**

新版第2版  
[日] 大谷实 著  
黎宏 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55 mm×235 mm 16开本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张	38.75 插页2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47 000	定 价	59.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我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多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本套丛书则旨在译介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我们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这套丛书拟按学科划分为若干个子系列，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将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的见仁见智，以及我们选择眼光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译者序

本书是日本目前最畅销的刑法学教科书之一，本书作者大谷实教授是当今日本刑法学界的代表性学者之一，曾任同志社大学教授、日本司法考试考查委员、日本学术会议会员、法制审议会委员等要职，现任学校法人同志社理事长。

大谷刑法学的特点是，从犯罪的本质是违反社会伦理规范的法益侵害行为的立场出发，意图超越当代日本刑法学中所存在的行为无价值论和结果无价值论之争，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

众所周知，在日本刑法学界，长期以来就存在两种不同观点的根本对立。早先，这种对立体现为有关犯罪本质上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之争。客观主义将犯罪的外部行为和作为结果的实际损害以及危险的大小作为刑法评价对象，相反地，主观主义则将犯罪的外部行为和作为结果的实际损害当中所体现出来的行为人的性格、人格、动机等反社会性作为刑法的评价对象。进入上个世纪60年代之后，以修改刑法讨论为契机，传统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之争便销声匿迹了，取而代之的是所谓结果无价值论和行为无价值论之争。这场争论，堪称日本战后刑法学领域当中，影响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学派之争，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被卷入其中。争议的起点，虽说源自对刑事违法性理解的不同，但实际影响却并不局限于违法性的理解，在构成要件论、责任论等问题上，也形成了尖锐的对立。

结果无价值论，以认为违法性的本质在于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法益侵害说为基础，以“结果”为中心，考虑行为是否违法即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这种见解的思考方式是，首先考虑行为对被害人造成了什么样的危害结果，然后由此出发，追溯该结果是由谁的、什么样的行为所引起的，由此来判断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打个比方来说，就好像是将一部纪录片倒过来看，从结尾回溯所发生的事件的全过程。所谓“无价值”，就是“从刑法的立场来看，没有价值”，“违反刑法所意图保护

的价值”。所谓结果无价值论，就是说“该行为引起了结果（侵害法益），所以，被评价为没有价值”。它是从被害人的角度来分析行为的违法性的见解。

结果无价值论的根据是：第一，刑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即法益，而不是维持社会伦理规范；第二，从刑法适用谦抑的原则出发，只能把在客观上侵害或者威胁了法益的行为认定为违法，而没有侵害法益或者根本就没有威胁法益危险的行为，则不能被认定为违法；第三，在价值多元的现代社会，将是否背离社会伦理规范作为违法性的判断标准的话，会模糊刑法和伦理道德的调整范围，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第四，行为人的故意、过失等主观要素对法益侵害的判断没有影响，应当将其考虑为“责任”问题，而且，这样做的一个最直接的好处是，能将违法判断和责任判断明确地区分开来，在犯罪认定上，具有其合理性。

相反地，行为无价值论，以认为违法性的本质在于违反法秩序的规范违反说为基础，以“行为”为中心，考虑行为是否违法。这种见解的思考方式是，首先考虑行为人出于什么样的意图、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然后再考虑该行为引起了什么样的结果，也就是按照时间的发展顺序来考察行为的进程。仍以上述看纪录片的情形打比方的话，就是按照片子的正常顺序，从头开始观看事件的发生、发展以及最终结果的全过程，因此，行为无价值，就是“因为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一般人的观念即伦理规范，因而被评价为无价值”，即它是从加害人即行为人（而不是被害人）的角度来分析行为的违法性的见解。

但是，完全抛开结果无价值不管的行为无价值论，和认为行为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外在表现，只要有体现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危害行为，就能考虑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客观主义刑法并无二致，而且，就刑法中所规定的、因为造成了某种具体结果所以构成犯罪的结果犯而言，行为无价值的考虑，明显是不妥当的，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因此，在日本，纯粹的行为无价值论极为罕见，更多的是以结果无价值为基础，同时也一并考虑行为形态、行为人的主观要素等行为无价值因素的所谓“二元论”或者说是“折中说”。按照这种观点，刑法上的实质违法性，是违反社会伦理规范（或者偏离社会相当性）的法益侵害或者危险。

大谷刑法学的核心，从分类上看，当属上述“二元论”的范畴。这一点，从其有关犯罪本质问题的叙述当中，就能窥豹一斑。他说：“我

认为，刑法的目的是通过保护法益来维持社会秩序。侵害法益的行为无非是对实现这一目的来说有害的行为，所以，刑法上的有害行为，是侵害法益或威胁法益的行为，所谓社会意义上无价值的行为就是这种行为（结果无价值论）。“但是，刑法是以社会伦理规范为基础的，被称为犯罪的行为，仅仅对法益有侵害或危险还不够，还必须违反了社会伦理规范。因此，离开社会伦理规范来把握犯罪本质的法益保护主义的见解并不妥当，必须根据社会伦理主义来对法益保护主义进行修正。这样说来，所谓犯罪，就是违反社会上的一般人当然应当遵守的社会伦理规范的侵害法益的行为，以及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险的行为”，并力图通过上述见解，消除法益侵害说和社会伦理规范说之间的对立。

这种“二元论”的根据是：第一，虽说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法益，但是，从中并不能推导出犯罪的本质就是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结论来；第二，刑法是以刑罚制裁为后果的法律，和采用损害赔偿或者行政处分等手段保护法益的民法、行政法之间具有极大的不同，因此，不应当把所有的侵害法益的行为都看作为违法，而只应将“违反社会伦理规范”的侵害法益行为看作为违法；第三，结果无价值论重视刑法所具有的面向法官的评价规范的一面，而忽视了其作为面向社会一般人的命令、禁止的行为规范的一面，因而不妥；第四，在违法性的判断当中，有时候，不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要素的话，就难以做出准确的结论来，特别是目的犯、倾向犯、表现犯的场合，不考虑行为人的特定目的、特定的内心倾向以及心理过程等所谓超过的主观要素，就无法判断其上述行为是否成立犯罪。

这样说来，在日本，所谓行为无价值论和结果无价值论之争，实际上是在违法性的判断上，是坚持结果无价值的“一元论”，还是坚持在结果无价值之外，还要考虑行为无价值的“二元论”之间的对立，纯粹的行为无价值论和结果无价值论之间的对立并不存在。就历来的学说和判例所主张的观点来看，“二元论”占据优势地位，特别是在近年来，通过一系列的刑事立法，“二元论”有进一步巩固的趋势。当然，这和日本现实的社会局势、刑事立法体系以及历来的社会观念等因素有关，这里不多加多述。

大谷教授的这套刑法教科书的初版于1987年在日本成文堂出版公司面世，迄今为止，已经历时20载。中间历经修改，内容不断丰富，观点日臻成熟，格式愈加完美，成为当代日本刑法学界的代表性教科书。本书的2000年版，已经译者翻译成中文，由法律出版社于2003年

出版。当时，笔者擅自做主，将原著中的注释等枝蔓内容悉数删除。这种做法，虽然降低了本书的出版成本，迎合了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但是，也大大地降低了原书的学术性，破坏了原书的整体风貌。故在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均与2000年版具有极大不同的2007年版教科书出版之后，原书作者大谷实教授特地将该书寄送给我，希望能够在维持原书风貌的情况下，对2000年版的译本进行修订。这样，便有了大谷教授2007年版教科书的中文译本的面世。

在修订本书的过程当中，承蒙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杨延军同学通阅全稿，并提出不少宝贵建议；在版权转让过程当中，日本成文堂出版公司法人代表阿部耕一、总经理土子三男、编辑部长本乡三好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编辑出版的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进行了富有效率的筹划和校订。在此谨记上述各位，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受译者的能力所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大家不吝批评指教！

译者

2007年12月 于日本横滨



## 新版第2版序

本次修订，虽说和总论修订一样，主要目的是将排版格式由竖排改为横排，但借此机会，增加了一些近来引人注目的主要判例，还尝试对一些旧判例进行了替换。另外，也考虑到了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的近年来的刑事立法以及学说的动向，再次对全书进行审阅，对叙述的内容以及表达进行清算，对一些不准确或者不合适的地方进行了修订。我一直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创作出作为基础书的令人满意的教科书，本书如果距离作者的这个目的更近了一步的话，则是作者的望外之喜。

修订过程中，在判例和学说的整理方面，得到了在我的研究室里深造，之后于2007年4月从骏河台大学法学部调入京都产业大学法科大学院的冈本昌子助教授的鼎力襄助。另外，成文堂的董事长阿部耕一、经理土子三男以及编辑部的诸位提供了关照。在此谨记上述诸位，一并表示谢意。

大谷实

2007年3月

## 初版序

本书是将去年出版的《刑法各论上卷》和《刑法各论下卷》修订之后，汇集而成的。修订时候，尽量将改动之处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在改正谬误的基础上，以保持叙述的正确性。

在本书执笔之际，笔者主要留意到了以下三点。第一，在叙述上，虽然是采用了传统的方法，但还是尽量将新近展开的理论吸收进来，并注意到和司法实践的关系，以进行系统的解说。第二，对判决书，尽量以原文的形式引用。因为，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刑法解释已经相当成熟，正确地理解判例，对于学习刑法的人来说，是最为重要的事情。第三，尽量明确和刑法总论之间的关系。因为，总论和各论是互相补充、不可分割的，值得研究和学习。

从上述立场出发，由于将新近展开的观点详加列举，然后说明笔者自己的想法，因此，本书多少显得有些庞大，但是，我认为，这种庞大还是有其价值的。另外，在解释论上，很多地方和判例、通说的见解一致，而展示笔者自己独到见解的地方则较少。各位研究者如果能就此提出批评的话，则是我的福气。

在完成本书的过程中，同志社大学的赖川晃副教授，冲绳国际大学的三宅孝之副教授，京都产业大学的藤冈一郎副教授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校对方面，得到了大谷大学的青木纪博讲师以及同志社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的各位研究生的关照。另外，从本书的策划阶段开始，成文堂出版公司的阿部义任总经理以及该公司的土子三男总编就一直给我热情洋溢的鼓励和帮助。在此谨记上述各位姓名，以表谢意。

作者

1983年2月

## 凡例

### 一、判例

1. 引用判例的略称，按照以下举例：

(1) 大判大 4、10、28 刑录 21、1475→大审院判决大正 4 年 10 月 28 日大审院刑事判决录第 21 辑第 1475 页。

(2) 最判(决)昭 27、12、25 刑集 6、12、1387→最高裁判所判决(决定)昭和 27 年 12 月 25 日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第 6 卷第 12 号第 1387 页。

(3) 东京高判昭 30、5、19 高刑集 8、4、568→东京高等裁判所判决昭和 30 年 5 月 19 日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8 卷 4 号 568 页。

(在原文引用大审院判例的时候，将片假名变换为了平假名，并加入了适当的标点符号。)

### 2. 略语

刑录	大审院刑事判决录
刑集	大审院刑事判例集，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裁判例集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刑事
高刑集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集
裁特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特报
判特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决特报
东时	东京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决时报
一审刑集	第一审刑事裁判例集
下刑集	下级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裁时	裁判所时报
刑月	刑事裁判月报
判时	判例时报
判夕	判例タイムズ
新闻	法律新闻

## 评论

## 法律评论

## 二、法令

法令的简称按照一般的用法。另外，《修改刑法草案》简称为“草案”。

## 三、杂志、学说

杂志，除了ジュリスト简称为“ジュリ”，法学セミナー简称为“法セ”，法学教室简称为“法教”之外，其他都不用简称。另外，二次以上出现的著作作者以及论文的执笔者的名字，在第二次以后，只是标明“姓氏”。学说，以“文献”栏的作者名加以引用。

## 四、教科书

**总论** 大谷实《新版刑法讲义总论》（第2版，2007，成文堂）

**判例讲义** 大谷实编《判例讲义刑法》I 总论（2001），II 各论（2002，悠悠社）

**青柳** 青柳文雄《刑法通论II各论》（1967，泉水堂）

**生田** 生田义胜、上田宽、名和铁郎、内田博文《刑法各论讲义》（1987，有斐阁）

**井田** 井田良《刑法各论》（2002，弘文堂）

**井上、江藤** 井上正治、江藤孝《新订刑法学（分则）》（1994，法律文化社）

**植松** 植松正《再订刑法概论II总论》（1974，劲草书房）

**内田** 内田文昭《改订刑法I（总论）》（补正版，2002，青林书院）

**大越** 大越义久《刑法各论》（第2版，1996，有斐阁）

**大塚** 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第3版增补版，2005，有斐阁），《刑法各论》上卷（改订版，1984），下卷（1971，青林书院）

**大越** 大越义久《刑法各论》（1999，有斐阁）

**大野、墨谷** 大野真义、墨谷葵编《要说刑法总论》（2订增补版，1994，嵯渥野书院）

**大场** 大场茂马《刑法各论》上卷（第11版，1922），下卷（第8版，1923，中央大学；复刻版，1994，信山社）

**冈野** 冈野光雄《刑法要说各论》（第4版，2003，成文堂）

- 小野 小野清一郎《新订刑法讲义各论》(增补版, 1950, 有斐阁)
- 香川 香川达夫《刑法讲义(各论)》(第3版, 1996, 成文堂)
- 柏木 柏木千秋《刑法各论》(1960, 有斐阁)
- 川端 川端博《刑法各论概要》(第2版, 1996, 成文堂)
- 吉川 吉川经夫《刑法各论》(1982, 法律文化社)
- 木村 木村龟二《刑法各论》(复刊, 1959, 法文社)
- 木村(光) 木村光江《刑法》(1997, 东京大学出版会)
- 江家 江家义男《刑法各论》(增补版, 1963, 青林书院)
- 小暮等 小暮得雄、内田文昭、阿部纯二、板仓宏、大谷实编《刑法讲义各论》(1988, 有斐阁)
- 齐藤 齐藤金作《刑法各论》(全订版, 1969, 有斐阁)
- 齐藤(诚) 齐藤诚二《刑法讲义各论I》(新订版, 1979, 多贺出版)
- 齐藤(信) 齐藤信幸《刑法讲义》(各论)(第3版, 2000, 成文堂)
- 佐伯 佐伯千仞《刑法讲义》(各论)(新订版, 1981, 有信堂)
- 佐久间 佐久间修《刑法各论》(2006, 成文堂)
- 泽登 泽登俊雄《刑法概论》(1976, 法律文化社)
- 下村 下村康正《刑法各论》(1961, 文久书林)
- 曾根 曾根威彦《刑法各论》(第3版补正3版, 2006, 弘文堂)
- 泷川、竹内 泷川春雄、竹内正《刑法各论讲义》(1965, 有斐阁)
- 泷川 泷川幸辰《刑法各论》(增补, 1951, 世界思想社; 复刻版, 1981, 世界思想社)
- 团藤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各论》(第3版, 1990, 创文社)
- 中 中义胜《刑法各论》(1875, 有斐阁)
- 中森 中森喜彦《刑法各论》(第2版, 1996, 有斐阁)
- 中山 中山研一《刑法各论》(1984, 成文堂)
- 夏目 夏目文雄《刑法提要各论》上(1960), 下(1961, 法律文化社)
- 西田 西田典之《刑法各论》(第3版, 2005, 弘文堂)
- 西原 西原春夫《刑法各论》(第2版, 1983, 筑摩书房; 订补准备版, 1991, 成文堂)
- 林 林干人《刑法各论》(1999, 东京大学出版会)
- 平川 平川宗信《刑法各论》(1995, 有斐阁)

- 平野 平野龙一《刑法概说》(1977, 东京大学出版会)
- 平野、井上、中山、大野 平场安治、井上正治、中山研一、大野平吉编《新版刑法概说 2 各论》(1982, 有信堂)
- 福田 福田平《全订刑法各论》(第 3 版增补版, 2002, 有斐阁)
- 福田、大塚 福田平、大塚仁编《刑法各论讲义》(1968, 青林书院), 《讲义刑法各论》(1981, 青林书院)
- 福田、大塚、宫泽、小暮、大谷 福田平、大塚仁、宫泽浩一、小暮得雄、大谷实编《刑法》(3) ~ (5) (有斐阁双书) (1977, 有斐阁)
- 藤木 藤木英雄《刑法讲义各论》(1976, 弘文堂)
- 前田 前田雅英《刑法各论讲义》(第 4 版, 2007, 东京大学出版会)
- 牧野 牧野英一《刑法各论》上卷(1950), 下卷(1951, 有斐阁)
- 町野 町野朔《刑法各论的现在》(1996, 有斐阁)
- 松宫 松宫孝明《刑法各论讲义》(补订版, 2006, 成文堂)
- 三原 三原宪三《刑法各论》(第 5 版, 2006, 成文堂)
- 宫内 宫内裕《新订刑法各论讲义》(1960, 有信堂)
- 宫本 宫本英修《刑法大纲》(1935, 弘文堂, 复刻版; 1985, 成文堂)
- 泉二 泉二新雄《日本刑法各论》(1960, 弘文堂)
- 山口 山口厚《刑法各论》(补订版, 2005, 有斐阁)
- 吉田 吉田常次郎《日本刑法》(1959, 中央大学协同组合出版局)

##### 五、注释书、讲座、判例解说、判例研究等

- ポケット 小野清一郎、中野次雄、植松正、伊达秋雄《刑法(ポケット注释全书)》(第 3 版增补, 1989, 有斐阁)
- 注释 团藤重光编《注释刑法总则(1) — (3)》(1964—1969), 补卷(1)(2)(1974、1976; 全卷复刊版, 1991, 有斐阁)
- 大コン 大塚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石田佑纪编《大コンメソートル》(1) ~ (13) (第 2 版, 1994~2004, 青林书院)
- 条解 前田雅英=池田修=大谷直人=松本时夫=渡边一弘=河村博编《条解刑法》(2002, 弘文堂)
- 刑事判例评释集 刑事判例研究会《刑事判例评释集》1~50 卷(1941—2000, 有斐阁)
- 刑法判例研究 2 白井滋夫、前田宏、木村荣作、铃木义男《刑法

判例研究 2》(1968, 大学书房)

**刑法判例研究 3** 白井滋夫、木村荣作、铃木义男《刑法判例研究 3》(1975, 大学书房)

**判例刑法研究** 西原春夫、宫泽浩一、阿部纯二、板仓宏、大谷实、芝原邦尔编《判例刑法研究》5~7卷(1980~1981, 有斐阁)

**刑法判例研究** 藤永幸治、河上和雄、龟山继夫《刑法判例研究》(1981, 东京法令出版)

**刑法的基本判例** 芝原邦尔编《刑法的基本判例》(1989, 有斐阁)

**百选 I** 松尾浩也、芝原邦尔、西田典之编《刑法判例百选 I》(第 5 版)(2003, 有斐阁)

**百选 II** 松尾浩也、芝原邦尔、西田典之编《刑法判例百选 II》(第 5 版)(2003, 有斐阁)

**マニュアル** 香川达夫、川端博编《新判例マニュアル刑法 2 各论》(1998, 三省堂)

**刑事法讲座** 日本刑法学会编《刑事法讲座》(4)~(7)(1952~1953, 有斐阁)

**刑法讲座** 日本刑法学会编《刑法讲座》(5)~(6)(1964, 有斐阁)

**现代刑法讲座** 中山研一、西原春夫、藤木英雄、宫泽浩一编《现代刑法讲座》(4)~(5)(1982, 成文堂)

**刑罚法大系** 石原一彦、佐佐木史郎、西原春夫、松尾浩也《现代刑罚法大系》1~4卷, 7卷(1982—1984, 日本评论社)

**刑法基本讲座** 阿部纯二、板仓宏、内田文昭、香川达夫、川端博、曾根威彦《刑法基本讲座》5卷(1993) 6卷(1992, 法学书院)

**现代刑法论争 II** 植松正、川端博、曾根威彦、日高义博《现代刑法论争 II》(第 2 版, 1997, 劲草书房)

**现代展开** 芝原邦尔、堀内捷三、町野朔、西田典之编《刑法理论的现代展开(各论)》(1996, 日本评论社)

**エキサイティング** 大谷实、前田雅英《エキサイティング刑法(各论)》(2000, 有斐阁)

# 目 录

## CONTENTS

绪 论	1
一、刑法各论的意义	1
二、刑法各论的体系	1
三、刑法的解释	2
<b>第一编 对个人法益的犯罪</b>	
<b>第一章 对生命和身体的犯罪</b>	7
<b>第一节 人的意义</b>	7
一、概说	7
二、人的开始时期	8
三、人的结束时期	9
<b>第二节 杀人犯罪</b>	10
一、概说	10
二、杀人罪（普通杀人罪）	11
三、尊亲属杀人罪的删除	13
四、杀人预备罪	14
五、自杀关联罪、同意杀人罪	15
<b>第三节 伤害犯罪</b>	22
一、概说	22
二、伤害罪	23
三、伤害致死罪	29
四、现场助威罪	30
五、同时伤害的特别规定	31
六、暴行罪	35
七、危险运输致人死伤罪	38
八、准备凶器集合罪、准备凶器集结罪	42



第四节	过失伤害犯罪	49
一、	概说	49
二、	过失伤害罪、过失致死罪	50
三、	业务过失致人死伤罪	50
四、	重大过失致人死伤罪	53
第五节	堕胎犯罪	54
一、	概说	54
二、	堕胎犯罪的基本概念	56
三、	堕胎罪	58
四、	同意堕胎罪、同意堕胎致人死伤罪	59
五、	业务堕胎罪、业务堕胎致人死伤罪	60
六、	不同意堕胎罪、不同意堕胎致人死伤罪	61
第六节	遗弃犯罪	62
一、	概说	62
二、	遗弃罪	65
三、	保护责任人遗弃罪	66
四、	遗弃致人死伤罪	70
<b>第二章</b>	<b>对自由和私生活的安宁的犯罪</b>	<b>71</b>
第一节	逮捕和监禁的犯罪	71
一、	概说	71
二、	逮捕、监禁罪	73
三、	逮捕、监禁致人死伤罪	76
第二节	胁迫犯罪	77
一、	概说	77
二、	胁迫罪	78
三、	强要罪	82
第三节	绑架、诱拐和买卖人身的犯罪	85
一、	概说	85
二、	绑架、诱拐未成年人罪	87
三、	以营利等为目的的绑架、诱拐罪	89
四、	以勒索赎金为目的的绑架、诱拐罪，勒索赎金罪	91
五、	移送所在国外目的的绑架、诱拐罪	94
六、	买卖人身的犯罪	95
七、	将被绑架者等移送所在国外罪	97